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关于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代拟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我局代县政府起草了《关于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代拟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将反馈意见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反馈至县生态环境局,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我局联系。

征求意见期限: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

电子邮箱:1037304578@qq.com

传真:023-81538126

附件:关于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代拟稿)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附件：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代拟稿）

为持续改善和巩固县城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8条、第107条。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32条、第77条。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2〕1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禁燃区调整划定范围

此次禁燃区调整为东至实验中学，西至石柱溪路，南至何家坝路与钟南大道交汇处，北至城北阳光溪谷（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城北社区；钟多街道：玉柱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

三、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按照控制严格程度，我县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Ⅲ类（严格）。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现用高污染燃料设备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本通告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相关街道配合，加强对禁燃区的整治和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的实施工作。

五、违反禁燃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酉阳府发〔2019〕8号）同时废止。